

黃大仙區議會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資本設備報告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報告運用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所購置的資本設備的最新情況，供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委員備悉。

背景

2. 根據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準則，區議會可以在財政上協助地區團體購置資本設備(即任何估計有一年或以上壽命而價值一千元以上的器材，如樂器和運動器材)，或提供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設施。區議會批核撥款供這種用途時，須確定：

- (a) 有關物品是推行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全部或部分開支的活動所需的；
- (b) 申請這方面資助的組織日後經常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只應資助租賃這種設備；
- (c) 有關物品不得成為個別人士的私有財物；
- (d) 區議會若提出要求，有關機構必須將這項物品交予其他人士使用；
- (e) 購買這項物品的機構必須訂立妥善的制度，以管制這項物品的使用，並在保管這項物品期間，負責妥善地使用、保養和維修這項物品；
- (f) 這項物品不會引起經常開支，例如須由政府承擔的電費。

接受資助團體的主席或其提名代表須在獲資助前簽署承諾書，證實會遵守上文第 2 段(a)至(f)項的規定。

3. 根據現行政府規例，有關民政事務處須保存一份區內團體運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設備的記錄，而秘書處會每年向財務會作出報告。

現時的情況

4. 秘書處在向有關委員會及區內地方團體查核後，現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以下委員會及區內地方團體運用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所購置的資本設備狀況良好：

	保管機構	物品	購買日期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十一塊展覽板	1990年6月26日
(b)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一部奧林匹斯照相機	2001年10月29日
		一部小型音響設備 Sanha SH-360N	2003年2月19日
(c)	前竹園分區委員會 (由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暫管)	一部小型手提擴音器連咪 (National WX-220CN)	2002年11月18日

5. 如上述團體認為該些資本設備已損壞或無需保存，可聯絡秘書處，以便秘書處按既定程序處理。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財務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第九次會議，供委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4